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建字第6號

原告 吳玉懿

訴訟代理人 吳錫欽律師

被告 定緯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慶忠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08年4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貳佰參拾萬元，及自民國一〇八年二月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台幣柒拾柒萬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得以新台幣貳佰參拾萬元預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一)兩造於民國106年6月28日簽立「工程承攬書」，約定由被告承攬興建原告所有坐落新北市○○區○○路○○○號前102地號之農舍（下稱系爭工程），總工程款新台幣（下同）800萬元，於簽約後3個月即106年9月28日完工（下稱系爭契約），惟因被告未依圖施工及施作拖延，致無法如期完工，嗣兩造簽立「切結書」協商延期至107年3月16日前完工，並約定「被告如屆時仍未能依約期交屋，被告應負責賠償所有工程款之百分之五十」，即被告違約時，應給付原告工程款總額百分之50之損害賠償。然因被告仍無法依限完工，兩造再次簽立「切結書」，協議展期至107年5月15日前完成系爭工程內外設施，合法交屋。詎被告依舊延宕未完成施工，未依圖施工部分也未改善，經原告於107年11月6日以律師函催告被告依圖依限完成施工，被告仍竟置之不理。其後因系爭工程未依原建設計圖之排水溝形型式、滯洪沉沙池尺寸施作，致遭新北市政府107年12月28日新北市農山字第1072497949號函，以原告違反水土保持法，裁罰6萬元。原告再度連絡被告無著，眼見系爭工程建物之建照期限將至

，且違反水土保持之不法亟待解決，迫不得已，另請訴外人薪宇工程顧問有限公司（下稱薪宇公司）進行水土保持變更送核，俟新北市政府核定後，再進行施工改善。(二)被告承攬系爭工程未按圖施工，兩造經多次協議，原告更於107年11月6日以律師函催告「請台端就新北市○○區○○路○○○號前農舍之承攬，應於文到三日內恢復施工，並於一個月內依圖施工完成」，惟被告置之不理，致新北市政府於107年11月19日會勘後，認定系爭工程未依新北市政府103年10月22日新北農山字第1031916600號核准之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施作（排水溝型式、滯洪沉沙池尺寸未依圖說施作），違反水土保持法裁處罰鍰6萬元，並限期於108年2月1日前提送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變更設計送核，被告不理，原告不得已另請薪宇公司製作管理維護計畫書及水土保持檢核，花費24萬元；另俟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變更核定後，需重新施作排水溝、滯洪沉沙池，其所需費用約數十萬元。上開罰鍰及變更設計費用合計30萬元，原告自得依法先行請求。(三)系爭工程因被告履行遲延，兩造於107年1月3日簽訂切結書，約定被告應於107年3月16日以前交屋完成，如未如期完成交屋，應賠償所有工程款百分之50，嗣被告並未依圖改正系爭工程之施作誤差且施工遲延，致使系爭工程無法如期完成交屋，兩造再於107年3月15日簽訂切結書，約定107年5月15日以前必定將室內外全部完工，合法交屋，否則應依先前協商法則，來保障業主之權利，顯見兩造於切結書已合意約定，以被告於107年5月15日依限完成合法交屋為履約條件，被告未於期限前完成合法交屋，依約自應賠償原告系爭工程總工程款百分之50（即400萬元）之違約金。又系爭工程於107年5月15日未完工合法交屋，至本件原告起訴時已逾期8個月，經原告催告後，被告仍置之不理，依約請求被告負賠償責任，依法自屬有據。而上開賠償金之約定，性質上應屬強制被告債務履行為目的之懲罰性違約金，本不應有酌減之問題，然考量被告已完成系爭工程之外觀，原告僅請求被告給付切結書一半

之違約金即200萬元，自屬相當。綜上，系爭工程因為被告之緣故，致工期嚴重延宕（超過原約定期間4倍有餘），導致系爭工程之建照有逾期之虞，且因被告排水溝、滯洪沉沙池未依圖施作之嚴重瑕疵，如變更設計未獲市府核准，則系爭工程之使用執照將無法取得，原告所受損害不可謂不巨，是原告請求被告賠償200萬元，自屬相當，而無再酌減之餘地。(四)爰依承攬契約法律關係及民法第493條、250條等規定，訴請被告給付230萬元等情等情。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並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系爭契約之書面，並非被告法定代理人陳慶忠所簽，而係被告公司主任闕初福出面與原告簽訂，又原告主張被告未照圖施作，但事實上是原告一直修改工程圖等語置辯。並答辯聲明：(一)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原告主張兩造於106年6月28日簽立工程承攬書，約定由被告承攬興建原告所有坐落新北市○○區○○路○○○號前102地號農舍之系爭工程，總工程款800萬元，於簽約後3個月即106年9月28日完工，惟因被告未依圖施工及施作拖延，致無法如期完工，嗣兩造簽立切結書協商延期至107年3月16日前完工，並約定被告如屆時仍未能依約期交屋，被告應負責賠償所有工程款之百分之50，然因被告仍無法依限完工，兩造再次簽立切結書，協議展期至107年5月15日前完成系爭工程內外設施，合法交屋，詎被告依舊延宕未完成施工，原告乃於107年11月6日以律師函催告被告依圖依限完成施工，其後系爭工程因未依原建設計圖之排水溝形型式、滯洪沉沙池尺寸施作，致遭新北市政府以原告違反水土保持法，裁罰原告6萬元，原告不得已另請薪宇公司進行水土保持變更，製作管理維護計畫書及水土保持檢核，花費24萬元之事實，業據提出工程承攬書、切結書、律師函、回執、新北市政府農山字第1072497949號函、照片、圖示、報價單等件為證（本院卷第19至46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自堪信為真實。

01 四、原告復主張被告應賠償原告所受損害30萬元及給付原告違約
02 金200萬元，合計230萬元等情。則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詞
03 置辯。經查：

04 (一)按「工作有瑕疵者，定作人得定相當期限，請求承攬人修補
05 之」、「承攬人不於前項期限內修補者，定作人得自行修補
06 並得向承攬人請求償還修補必要之費用」、民法第493條
07 第1、2項定有明文。又「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
08 時，應支付違約金」、「違約金，除當事人另有訂定外，視
09 為因不履行而生損害之賠償總額。其約定如債務人不於適當
10 時期或不依適當方法履行債務時，即須支付違約金者，債權
11 人除得請求履行債務外，違約金視為因不於適當時期或不依
12 適當方法履行債務所生損害之賠償總額」，民法第250條第1
13 、2項亦有明文。另兩造107年1月3日復有記載：「…另約定
14 國曆107年3月16日（農曆1月29日）以前交屋完成。若沒如
15 期完成交屋承包商，應負賠償所有工程款百分之五十」等情
16 （同卷第25頁）。

17 (二)本件被告抗辯系爭契約之書面，並非被告法定代理人陳慶忠
18 所簽，而係被告公司主任闕初福出面與原告簽訂等語。惟陳
19 慶忠於106年9月21日以接管人名義所簽書面記載：「…如陳
20 慶忠先生要接收工程施工必照政府設計圖施工請負上最大責
21 任…」等語（同卷第24頁），系爭工程於106年11月28日、
22 107年1月2日工程款均由陳慶忠簽收，107年1月3日、3月5日
23 切結書亦皆為陳慶忠所簽立（同卷第21、25至28頁），是系
24 爭契約簽訂時縱未經陳慶忠同意，然陳慶忠事後亦有承認，
25 自應認系爭契約合法有效，被告仍應負其承攬人責任。

26 (三)被告復抗辯原告主張被告未照圖施作，但事實上是原告一直
27 修改工程圖云云。然查，陳慶忠於107年3月15日親自簽章之
28 切結書已載明：「…本農舍工程，施做期限為3個月完成交
29 屋，因施做誤差，沒如政府核準圖面施工，而延誤完成交屋
30 期間…」等語（同卷第27頁），是被告上開所辯亦無可採。

31 (四)原告主張被告承攬系爭工程未按圖施工，經原告於107年11

月6日以律師函催告，惟被告仍未改善，致新北市政府於107年11月19日會勘後，認定系爭工程未依新北市政府103年10月22日新北農山字第1031916600號核准之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施作（排水溝型式、滯洪沉沙池尺寸未依圖說施作），違反水土保法裁處罰鍰6萬元，並限期於108年2月1日前提送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變更設計送核，原告不得已另請薪宇公司製作管理維護計畫書及水土保持檢核，花費24萬元；另系爭工程因被告履行遲延，兩造於107年1月3日簽訂切結書，約定被告應於107年3月16日以前交屋完成，如未如期完成交屋，應賠償所有工程款百分之50，嗣被告並未依圖改正系爭工程之施作誤差且施工遲延，致使系爭工程無法如期完成交屋，兩造再於107年3月15日簽訂切結書，約定107年5月15日以前必定將室內外全部完工，合法交屋顯見兩造於切結書已合意約定，以被告於107年5月15日依限完成合法交屋為履約條件，被告未於期限前完成合法交屋，依約本應賠償原告系爭工程總工程款百分之50（即400萬元）之違約金等情，為被告所不爭執，依前開法條規定及承攬契約切結書約定，原告請求被告賠償原告所受損害30萬元及給付原告違約金200萬元，合計230萬元，自屬有據。

五、綜上所述，本件原告依承攬契約法律關係及民法第493條、250條等規定，訴請被告給付原告23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同卷第55頁）翌日即108年2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六、兩造陳明願供擔保請為准、免宣告假執行，經核均無不合，爰分別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未經援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自無逐一詳予論駁之必要，併此敘明。

八、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390條第2項、第392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26 日

01

法

連

0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3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4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5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26 日

06

書記官

許